

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府工公字第10434586200號令訂定，104年11月20日生效施行。

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府工公字第10632449000號令修正發布，106年6月30日生效施行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府工公字第1103040463號令修正發布，110年9月1日生效施行。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令修正發布，111年2月21日生效施行。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

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，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、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，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，特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二、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(以下簡稱送出基地)，指未開闢之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廣場用地。

三、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優先受理：

(一)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或廣場。

(二)現況非供道路使用，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，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，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三)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、綠地或廣場，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。

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，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，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。

四、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。